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哲上

電話：02-85902821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jason611@mail.cla.  
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1字第103012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會處以會員停權或除名處分，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會法第12條第7款規定，工會章程應記載會員停權及除名事項。同法第2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。
- 二、工會會員停權及除名處分，對會員身分影響甚鉅，參酌大法官第396號及第491號解釋文，影響身分權之得、喪、變更等事項，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對被處分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並給予被處分人最後陳述之機會。
- 三、爰此，工會作成影響工會會員身分之決議前，應踐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正當法律程序，以落實工會會員身分之保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縣(市)級以上總工會、聯合會及本會直屬工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勞資關係處(一科)

主任委員 潘世偉